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 菱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民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民政局一０五年六月一日北市民人口字第一０五三一五九三二００號函略以：

(一)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婦女總生育率應達二點一人始得維持人口替代水準，惟九十九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婦女生育率僅零點八九五，嚴重低於人口替代水準。本市為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訂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並整合其他資源推動「助妳好孕」專案，共同營造友善生養城市環境，期減緩少子化之衝擊影響。上開作業要點施行迄今已屆滿五年，迄一０四年底，實際受惠之民眾達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二人，婦女生育率回升至一點三五，已有初步成效。鑒於少子化問題嚴重，為積極針對人口結構之轉變投入長期行動與資源，以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特將上開作業要點及現行相關函釋，提升至自治規則位階，並就其不合時宜及未臻妥善之處予以修正，俾永續推行生育獎勵措施，爰訂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權責業務內容。
3. 第三條明定申請人之資格。

4. 第四條明定申請期限。
5. 第五條明定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
6. 第六條明定生育獎勵金發給金額及方式。
7. 第七條明定撤銷原核發獎勵金處分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8. 第八條明定經費預算由民政局編列支應。
9. 第九條明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訂定。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核，本科除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第七條第二項後段，並將第二項前段文字移列至第一項本文，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民政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名稱：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並感謝家庭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為獎勵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有關感謝家庭生育之辛勞，實係贅詞且不合語法，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核及發放等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核及發放生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並委任各戶政事務所執行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撥款作業。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一　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一　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　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自其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迄申請時戶籍未遷出本市者。 新生兒之母因死亡或行方不明無法提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對象及~~資格要件。 二、第二項明定新生兒之母因死亡或行方不明無法提出申請者，得~~依序~~由新生兒之父~~一監護人~~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因上述原因無法提出申請時，方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一、經洽民政局確認，當新生兒父母皆因死亡或行方不明時，方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文字，以使明確。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出申請者，得依序由新生兒之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具正當事由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一、明定申請獎勵金之期限。 二、有關逾六十日無法提出申請者，其正當事由列舉如下： (一)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回國辦理定居證暨初設戶籍登記，但因新生兒或生母健康因素暫無法回國，或定居證核發程序遲延等，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辦定居證暨初設戶籍登記作業，應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或申	一、經核民政局訂定說明並洽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確認，所謂正當事由，如：新生兒身體健康、家庭變故或新生兒生母之婚姻狀況不明等因素，未能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致延遲獎勵金申請之提出，倘新生兒已於時限內完成出生登記，申請人即不

		請定居證核發遲延之證明後提出申請。 (二)新生兒~~生母為外國人一~~經本國人生父認領~~者~~，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須繳附該國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以確認新生兒生母之婚姻狀況，致無法於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出生登記者，應檢附上述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暨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其他特殊合理事由經~~	得再以其他事由主張展延申請獎勵金之期限，爰將本條但書之「正當事由」修正為「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以符民政局訂定意旨。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專案核准者。~~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文件不完備之補正流程。	一、前條但書規定，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戶政事務所審查。 二、前條規定申請人原則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經洽民政局確認，逾期提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

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駁回其申請，爰配合於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以使明確。
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每一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元。 本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每一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本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經審核符合之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一、明定獎勵金發放之金額及方式。 二、本獎勵金原則以匯款方式發放，惟如申請人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款者，得以現金等方式發給。	申請人應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並檢附第五條規定之文件，戶政事務所始得發放獎勵金，爰予刪除「第三條」等文字。又本獎勵金發給對象為申請人，爰於第一項增列「申請人」等文字。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一、明定得撤銷原核發獎勵金處分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二、明定有得追回已撥付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係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無信賴保

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 二　以詐術、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 二　以詐術、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者。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者，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獎勵金之情形時，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護之必要，戶政事務所應依法行政，撤銷原核准處分。爰將「得」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修正為「應」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 二、依行政院一〇五年五月五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九二三號函，認民政局訂定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後段「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為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應為之告發義務，並無規定之必

			要，爰予刪除。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本條第二項前段文字移列至第一項本文。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